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 SKDC(M)文件第 415/15 號的回應

「要求加強樹木管理、投放資源檢測、
監管及保育樹木，及研究訂立樹木法可行性」

根據發展局的指引，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要負責路旁樹穴、路邊綠化地帶及署方轄下場地內的樹木保養工作;而其他政府土地、登記斜坡、各公共屋邨或私人屋苑內的樹木則會由相關政府部門或業權擁有者負責其管理工作。

本署在管理樹木方面，會根據發展局綠化、園林及樹木管理組及內部所發的相關指引，定期為轄下的樹木安排檢查及保養。在日常巡查或定期檢查時，本署會視乎個別樹木的實際需要安排適切的護理以及跟進病蟲害等的工作。在樹木檢測後如發覺有存在風險，會安排進一步樹木檢查及評估。假如在沒有其他可行的改善方案時，署方會根據相關程序，在得到審批後，將有風險問題的樹木移除，以減少對市民做成的風險。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5 年 8 月 27 日